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临政民宗函〔2024〕4 号

临沧市民族宗教委关于政协临沧市五届三次会议 第 05030055 号提案的答复

于彩云、金先强、伍恩美委员：

感谢你们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关心和重视，你们在政协临沧市五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支持镇康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的提案》（第 05030055 号）已交我委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们认为，提案中关于持续关心支持镇康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并在对上请示汇报、典型经验总结提炼、示范点打造、解说培训等方面进行帮助和指导的建议，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针对性，符合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民族宗教部门近年来的创建目标规划，是我们的年度工作重点。近年来，我们一直在尽力所能，支持、指导、帮助、助推镇康县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目标迈进。特别是今年以来，根据《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的预通知》要求，经我委研究，报临沧市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继续（第三次）将镇康县列入我市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对象向上级推荐，并在原因分析、信息互通、政策指导、材料撰写、对上沟通等方面进一步加大了工作力度，全力以赴助推镇康县实现创建目标。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工作措施

（一）强化申报业务指导。一是强化创建工作培训及业务指导。今年3月，国家民委印发了新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测评指标体系》，为提前、全面做好国家级示范推荐申报基础工作，我委于2024年3月11日至3月13日，召开了全市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质效专题业务培训会，在这期间，邀请省民族宗教委业务处室专家对镇康县本次推荐申报准备工作，特别是申报材料的提升优化进行了一对一、面对面细致深入专题指导，就写精申报材料、讲好“精彩”故事，为镇康县问诊把脉、出谋划策。二是强化人员力量保障。组织市、县两级业务精干力量，形成了由省民族宗教委业务处室专家专题指导，市民族宗教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严格审核把关、亲自审核修改，市创建办、镇康县政府办业务骨干起草完善的工作机制，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提升优化。目前，已对镇康县推荐申报表、创建工作报告、图片等申报材料进行全面修改提升完善4次。

（二）强化特色亮点总结提炼。一是充分深入挖掘提炼特色亮点。重点挖掘边疆与内地“大一统”的历史遗存和深刻内涵，总结提炼“以‘融’为导向，持续做好‘边’的文章，锻造新时

代强边固防‘钢铁长城’，体现‘镇守边关、视死如归’的‘四个共同’精神实质”。二是**强化典型故事宣介**。讲好“毛主席给镇康人民复电”“一门两忠烈一张从顺父子”“移动的界碑—毕世华”等临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精彩“故事”。确保申报材料在上次的基础上有质的跨越。三是**强化示范点打造**。为全面提升创建工作质量，我委从省对下民族团结保障资金中安排10万元资金，用于镇康县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示范县现场点打造提升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

（三）强化向上汇报衔接力度。紧紧抓住2024年国家级示范单位申报前、申报后等关键时间节点。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民族宗教委主要领导到国家民委有关司室汇报对接1次，以国家民委有关领导到临沧调研、参加沧源自治县“60周年县庆”等契机汇报对接1次，争取临沧创建工作最大限度赢得国家民委层面的了解、关注和重视。市民族宗教委主要领导到省民族宗教委汇报对接1次，请求其帮助协调国家和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给予镇康创建工作重视、支持和帮助。

二、下步工作

一是**继续优化完善申报材料**。在省民族宗教委业务处室专家指导下，把准国家级示范申报关键，对照最新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测评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总结提炼特色亮点。二是**继续强化汇报请示力度**。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积极争取由市委或市政府领导至少两次带队到国家民委进行专题汇

报、高位推动衔接工作，争取临沧创建工作，特别是镇康县创建工作最大限度赢得国家民委层面的了解、关注和重视。**三是继续强化创建申报准备。**今年4月，中央对全国各级各类示范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国家级和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被暂停，根据省民族宗教委要求，我市所有相关推荐申报材料全部暂缓上报，待国家民委正式下发申报通知后，再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做好后续工作。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衷心希望在你们的关注、支持和参与下，镇康县早日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附件：1. 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2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老师 0883214325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